

國立金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島嶼產業跨領域永續創新博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表

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本學程逕博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41 學分，包括 共同必修 0 學分 專業必修 22 學分 專業選修 19 學分(包括 12 學分可選修非本院所開設之課程)										修訂歷程									
										114年4月16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114年6月4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碩士一年級	上學期 學分 時數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博士一年級	上學期 學分 時數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博士二年級	上學期 學分 時數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博士三年級	上學期 學分 時數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博士四年級	上學期 學分 時數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五年合 計			
共同必修	校園學術倫理數位課程	0	1																
共同必修總計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必修				循環經濟理論與實務	3	3	進階論文研討與寫作	3	3	企業實習(一)	1		企業實習(三)	1					
				方法論		3	3	島嶼產業永續發展目標規劃與管理		3	3	企業實習(二)		1	企業實習(四)		1		
													學位論文		6				
專業必修總計		0	0		3	3		3	3		1	1		1	7	22			
專業選修	中國大陸研究基本文獻	3	3	企業永續管理	3	3	現代人力資源管理挑戰專題	3	3										
	國際關係研究基本文獻	3	3	綠能與再生能源開發科技及運用	3	3	循環經濟模式創新管理研究	3	3										
	海洋事務專題	3	3	傳統與海洋食品加工製造研發科技	3	3	兩岸經貿專題	3	3										
	邊境事務專題	3	3	中國大陸金融市場專題	3	3	島嶼產業跨領域資源整合與發展實務專題		3	3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3	3	高階領導與企業社會責任專題研究		3	3	兩岸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		3	3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2	2	國際組織與全球化治理專題		3	3	海洋產業與藍色經濟專題		3	3							
	統計方法		2	2	文創產業循環經濟專題		3	3											
	論文寫作		2	2															
	國土安全與國境執法專題		3	3															
	港埠政策與經營管理專題		3	3															
	海運政策與管理專題		3	3															
專業選修總計		15	15		12	9		9	9		0	0		0	0	69			
學期總計		15	15		15	12		12	12		1	1		1	7	91			

備註：

- 一、本學程逕博生就讀碩士一年級結束時，需修習本院四門(含以上)課程並為10學分以上，且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並符合國立金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島嶼產業跨領域永續創新博士學位學程選修讀博士學位作業細則之規定，始得逕讀島嶼產業跨領域永續創新博士學位學程。
- 二、逕博組同學於碩士生階段，不得上修博士班課程（含碩博合開）。
- 三、畢業總學分41學分，專業必修22學分，專業選修至少19學分(包括12學分可選修校內其他學院或外校博士班所開設之專業課程)，且得通過「國立金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島嶼產業跨領域永續創新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相關規定始可畢業。
- 四、研究生須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修得學位論文。